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21 號 R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587,737 股 (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455,679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數後為 30,183,000 股之 84.77%。

出席董事：李泗銘董事長、羅翔煒董事、吳開興董事、洪文浚董事、魏鴻文董事、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振良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洪志勳律師

主席：李泗銘董事長



紀錄：陳季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二) 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1,056 元。

董監酬勞新台幣 3,701,760 元。

(三) 上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並經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案洽悉。

4. 修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案洽悉。

5.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本案洽悉。

6.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本案洽悉。

7.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案洽悉。

8.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七)本案洽悉。

9.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八)本案洽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黃金連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87,73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57,730 權	99.49%
反對權數 2,00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001 權	0.5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41,253,279 元，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0 元，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41,253,279 元，增加本期淨利 45,704,217 元，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 4,570,422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387,074 元。

二、本公司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7 元；本次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1,128,100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四、嗣後如因遇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87,73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57,730 權	99.49%
反對權數 2,00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001 權	0.50%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修正「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  
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87,73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57,730 權	99.49%
反對權數 2,00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8,001 權	0.50%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因陳毅澄董事辭任，故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

三、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  
附件十二】。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R22243****	王曉雯	24,972,633 權

##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下表。

提名類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曉雯	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87,73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454,726 權	99.48%
反對權數	3,01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001 權	0.5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愛派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二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愛派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15,477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541,851 仟元增加 73,626 仟元，增加 13.59%；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70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35,630 仟元增加 10,074 仟元，稅後淨利增加 28.27%，每股稅後淨利為 1.50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 科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15,477	541,851	73,626	13.59%
營業毛利	373,907	346,387	27,520	7.94%
稅後淨利 ( 損 )	45,704	35,630	10,074	28.27%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 科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0,644	52,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0,500)	(234,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98,816)	197,2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305,094	289,314
匯率影響數	1,265	(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237,687	305,09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77,001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 63,083 仟元增加 13,918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因應業績成長，持續投入研發，並專注於產品改良及品質優化所致。

##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創新研發：公司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和技術，提高產品性能和品質，以滿足市場需求，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2. 注重學術教育：著重建立專業形象，對內注重人才培養、學術交流和技能提升；對外則透過各種管道，提供產品應用、醫療技術等相關知識的推廣和宣傳，以增強客戶對產品的信任度和黏著度。
3. 提供高品質醫材：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建立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和國際標準，並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 研發與代理並進：公司不僅自主研發，還與國內外廠商進行代理合作，引進國際先進的醫療器材和技術，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提高銷售渠道的效率。
5. 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透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也致力於開拓新客戶，擴大市場規模。
6. 拓展國際市場：致力於開拓新市場，提高公司的國際化程度和全球市場佔有率。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台灣市場除了自行研發的創傷產品使用數量持續提升，代理產品也藉其銷售渠道及邊際效應屢創佳績。中國大陸骨科醫材集中採購政策雖影響獲利，公司已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導入新製程、調整銷售策略，並挹注了非集中採購之新產品。這些措施預計將在一一二一年開始逐漸發酵，對公司未來的發展有正面影響。東南亞市場隨著全球疫情趨緩，經濟發展也逐漸復甦，未來有望逐步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並實現更好的發展。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配合疫情趨緩的情況、新產品上市與擴展銷售通路的需求，進行適度的產能擴大，以滿足市場的銷售需求。在此過程中，公司將持續針對骨外科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和市場，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可靠的產品和服務，並在市場中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新品挹注：愛派司致力於開發具有差異化的特色產品，今年將有新產品進入市場，吸

引更多客戶並提高市佔率。建立在既有的銷售渠道上，我們已簽定的代理產品也將開始銷售。自行研發與代理的新品挹注，不僅提高銷售渠道的效率，也擴增不同科別的通路，提供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 (二) 中國市場：除了新製程及新工法持續導入，中國市場將重點推廣非集中採購之高利潤產品。同時，今年也已經取得新的證照，將有更多的新產品注入市場，期望為公司帶來更大的收益。
- (三) 國際市場：為避免陷入中國品牌的價格戰，我們將積極開發和推廣具有特色的產品，以帶動基礎產品的銷售。同時也計畫積極參加國際醫療展覽和研討會等活動，尋找海外市場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創傷市場的競爭環境，國外知名大廠具有完善的通路布建、行銷資源多、品牌形象等優勢，對於本地廠商形成一定的競爭壓力，而本地也逐漸出現拷貝國際大廠之廠商投入市場。本公司除了堅守品質，更擁有自己的研發能量，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縮短產品迭代時間，深受使用者認可，因此市占率仍在成長。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近年來，先進國家的法規越來越嚴格，包括美國 FDA、歐盟 CE、中國 CFDA 和台灣 TFDA 等機構皆趨向更嚴格的管理。此舉不僅使取得正式認證的時間延長，相關費用也節節升高，進入產業的成本和門檻也相對提高。本公司除了掌握最新法規的要求，也積極加強人員專業知識和經驗，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國際的經濟、政治、法規，甚至疫情等因素可能造成醫療產業短暫的不利影響，但隨著老年人口增長，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意外事故、關節退化和骨質疏鬆等老年疾病發病率也逐漸增高，對於骨外科相關產品需求將只會越來越高。同時，隨著科技進步與醫療器材的不斷更新，手術的技術也越來越成熟，使得手術成功率與治療效果得到了明顯的提升，這也進一步推動了骨科市場的發展。因此長期而言，市場將持續擴大，前景看好。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泗銘



總經理 羅翔煒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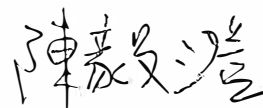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毅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故刪除監察人字眼。</p>
<p>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同上述之說明。</p>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四條 保密責任</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同上述之說明。
<p>第五條 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五條 公平交易</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同上述之說明。
<p>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同上述之說明。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p>	同上述之說明。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p>第九條 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p> <p>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同上述之說明。
<p>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同上述之說明。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實施</p> <p>一、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 <u>及</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u> <u>員及</u>提報股東會<u>報告</u>， 修正時亦同。</p> <p>二、本準則訂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p> <p>三、<u>第一次修訂於 111 年</u> <u>12 月 19 日。</u></p>	<p>第十二條 實施</p> <p>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 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u> <u>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 亦同。</p> <p>二、本準則訂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p>	<p>同上述之說明，並增列 修訂日期。</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三節</p> <p>公司與關係人<u>間</u>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p> <p>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稱。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p>	<p>第二十九條</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 (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 資訊。</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u></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一、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二、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三、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三、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三、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置總管理處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四、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一、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二、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三、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四、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 實施

-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二、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 112 年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依法令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新台幣 36,000 仟元
4.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12/1/31~112/3/30
5.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不超過 600,000 股
6.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每股新台幣 38 元~60 元之間，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38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7.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12/3/7~112/3/30
8.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288,000 股
9.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新台幣 14,152,908 元
10.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新台幣 49.14 元
11.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288,000 股
12.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95%
13.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致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468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為骨材等醫療器材，因該等醫療器材屬於少量多樣之產品，且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商譽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取得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之控制力，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商譽新台幣 164,4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4%。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因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複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流程。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括以下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與總體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黃金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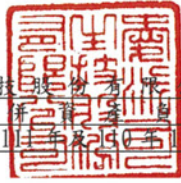
王 照 明  
黃 金 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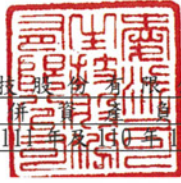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687	20	\$	305,09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及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84	-		4,4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5,043	13		128,8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3	-		3,043	-
130X	存貨	六(四)		295,692	25		300,672	25
1410	預付款項			24,079	2		16,0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9	-		2,06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08,776</u>	<u>60</u>		<u>761,267</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44,973	21		220,03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654	1		13,34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6,204	15		178,16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702	1		9,7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204	2		23,23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5,737</u>	<u>40</u>		<u>444,574</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74,513</u>	<u>100</u>	\$	<u>1,205,841</u>	<u>100</u>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	-	\$	37,8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827	-		903	-
2150	應付票據			208	-		552	-
2170	應付帳款			42,024	4		42,1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478	6		70,4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76	2		7,9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8,962	1		9,7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7,826	1		7,3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7,928	1		26,416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3,629</u>	<u>15</u>		<u>203,347</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116,442	10		153,983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23	-		1,1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9	-		1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665	-		3,30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3,079</u>	<u>10</u>		<u>158,559</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6,708</u>	<u>25</u>		<u>361,906</u>	<u>3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4,710	26		304,71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0,006	31		360,00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511	2		19,2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57	16		159,78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621	-		219	-
3XXX	<b>權益總計</b>			<u>877,805</u>	<u>75</u>		<u>843,935</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74,513</u>	<u>100</u>	\$	<u>1,205,8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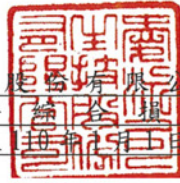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5,477 100	\$ 541,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41,570) ( 39)	( 195,464) ( 3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3,907 61	346,387 64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7,222) ( 22)	( 146,239) ( 27)
6200 管理費用		( 93,080) ( 15)	( 90,920)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001) ( 13)	( 63,083) (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72 -	5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931) ( 50)	( 299,647) ( 56)
6900 營業利益		66,976 11	46,74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34 -	4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27 -	3,9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31 -	( 2,83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656) -	( 2,1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 -	( 682) -
7900 稅前淨利		68,112 11	46,05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408) ( 4)	( 10,428) ( 2)
8200 本期淨利		\$ 45,704 7	\$ 35,63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402 1	(\$ 8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02 1	(\$ 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06 8	\$ 34,74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704 7	\$ 32,94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89 1
		\$ 45,704 7	\$ 35,63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106 8	\$ 32,05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89 1
		\$ 49,106 8	\$ 34,746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資本公積一實 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值 資本公積一員 工認股權	業留盈餘	主盈餘	資本公積一實 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值 資本公積一員 工認股權	業留盈餘	主盈餘
附註普通股股本	\$ 286,490	\$ 320,395	\$ 14,573	\$ 286,490	\$ 320,395	\$ 14,573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941	-	-	32,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941	-	-	32,94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32,941	-	-	32,94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44	-	-	4,644
現金股利	-	-	(4,644)	-	-	(4,64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4,324)	-	-	(14,324)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220	38,153	-	1,713	-	1,71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4,710	\$ 358,548	\$ 19,217	\$ 304,710	\$ 358,548	\$ 19,217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4,710	\$ 358,548	\$ 19,217	\$ 304,710	\$ 358,548	\$ 19,217
本期淨利	-	-	45,704	-	-	45,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704	-	-	45,704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3,294	-	-	3,294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4)	-	-	(3,294)
現金股利	-	-	(15,236)	-	-	(15,2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4,710	\$ 358,548	\$ 22,511	\$ 304,710	\$ 358,548	\$ 22,51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103	-	-	1,103
非控制權益	-	-	2,689	-	-	2,689
總計	\$ 772,213	\$ 843,935	\$ 843,935	\$ 772,213	\$ 843,935	\$ 843,9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8,112	\$ 46,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二)	( 372 )	( 595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21,049	18,14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三)	3,814	3,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713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一)	17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834 )	( 42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56	2,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15	3,665
應收帳款		( 24,571 )	( 2,94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 )	-
存貨		7,089	( 24,397 )
預付款項		( 7,950 )	( 6,683 )
其他流動資產		1,488	( 2,0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11	( 1,664 )
應付票據		( 344 )	( 2,248 )
應付帳款		( 104 )	18,671
其他應付款		( 2,755 )	13,206
其他流動負債		( 680 )	( 5,3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24	60,556
收取之利息		834	420
支付之利息		( 2,642 )	( 2,179 )
支付之所得稅		( 12,972 )	( 5,8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44	52,951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2,951)	(\$ 216,5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647)	( 3,4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70)	( 4,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8	( 9,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500)	( 234,2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37,800)	5,8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123	3,9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37,082)	( 3,6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9,821)	( 9,3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54,66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5,236)	( 14,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5,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8,816)	197,228
匯率影響數		1,265	( 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7,407)	15,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94	289,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87	\$ 305,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325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骨材等醫療器材，因該等醫療器材屬於少量多樣之產品，且醫療科技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不如預期，商品價格亦受政府政策影響而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因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庫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庫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取得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之控制力，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商譽新台幣 164,464 仟元，認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因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故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複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流程。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括以下程序：
  - (1)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與總體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黃金連

黃 金 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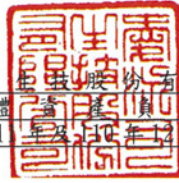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6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517	13	\$ 182,88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1	-	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082	11	92,47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4,527	5	52,29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3	-	3,043	-
130X	存貨	六(四)	156,256	14	170,815	15
1410	預付款項		19,535	2	11,0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5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98,241</u>	<u>45</u>	<u>513,623</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28,567	30	363,374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4,528	22	218,53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096	-	8,5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740	1	13,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702	1	9,7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011	1	21,12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16,644</u>	<u>55</u>	<u>635,112</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14,885</u>	<u>100</u>	<u>\$ 1,148,735</u>	<u>100</u>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 -	\$ 37,800
2150	應付票據		208	552
2170	應付帳款		39,285	39,25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7,674	47,7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76	7,97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740	5,07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7,826	7,3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	50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9,353</u>	<u>146,2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116,442	153,98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23	1,1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9	10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13	3,309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7,727</u>	<u>158,55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7,080</u>	<u>304,80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4,710	304,7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0,006	360,00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511	19,2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57	159,78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621	219
3XXX	<b>權益總計</b>		<u>877,805</u>	<u>843,9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14,885</u>	<u>\$ 1,148,73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額	年 度 %	110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70,887	100	\$ 475,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32,940)	( 41)	( 210,992)	( 44)
5900 營業毛利		337,947	59	264,780	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1,233)	( 2)	( 16,933)	(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933	3	7,50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647	60	255,352	5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0,454)	( 18)	( 103,886)	( 22)
6200 管理費用		( 54,227)	( 9)	( 47,968)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001)	( 13)	( 63,083)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8	-	1,1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1,534)	( 40)	( 213,832)	( 45)
6900 營業利益		112,113	20	41,52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539	-	1,5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6	-	2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74	-	( 1,3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531)	-	( 1,92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43,909)	( 8)	3,3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001)	( 8)	1,849	-
7900 稅前淨利		68,112	12	43,3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408)	( 4)	( 10,428)	( 2)
8200 本期淨利		\$ 45,704	8	\$ 32,941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402	1	\$ 8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02	1	\$ 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06	9	\$ 32,057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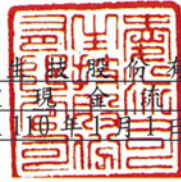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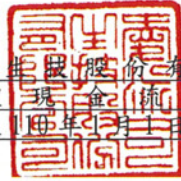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8,112	\$ 43,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11,233	16,9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 16,933 )	( 7,50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三)	( 148 )	( 1,105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4,669	10,92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814	3,280
租賃修改損失		1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909	( 3,39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39 )	( 1,54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31	1,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5 )	5,780
應收帳款		( 30,456 )	( 6,01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29 )	5,413
存貨		14,559	1,567
預付款項		( 8,501 )	( 3,784 )
其他流動資產		( 196 )	( 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 603 )
應付票據		( 344 )	( 2,248 )
應付帳款		32	15,796
其他應付款		( 1,513 )	18,0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61 )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741	98,583
收取之利息		539	1,547
支付之利息		( 2,517 )	( 1,905 )
支付之所得稅		( 12,972 )	( 5,8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791	92,379

(續次頁)

愛派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94,4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177,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2,874 )	( 215,68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647 )	( 3,4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70 )	( 4,9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21	( 9,1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370 )	( 316,06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37,800 )	5,8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7,082 )	( 3,65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4,671 )	( 4,50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54,66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5,236 )	( 14,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4,789 )	203,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2,368 )	( 20,63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85	203,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517	\$ 182,8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253,279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1,253,279
加: 111年度稅後淨利	45,704,217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570,4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387,0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70元)	(21,128,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258,974

註:

董監酬勞帳列數3,701,760元

員工酬勞帳列數2,221,056元

負責人：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二、至十二、內容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至十二、內容略。</p>	<p>一、增加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另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內容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內容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p>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p>第二十三條 施行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u></p>	<p>第二十三條 施行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p>	<p>一、增加修訂日期。</p>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王曉雯
學 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博士
經 歷	<p>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專任教授 (101/08/01~迄今)</p> <p>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105/08/01~111/07/31)</p> <p>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p> <p>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98/08/01~100/07/31)</p> <p>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專任講師、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 (91/08/01~98/07/31)</p>
證 照	無
持有愛派司股數	無
兼任其他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無